

广利环办函〔2018〕12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海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气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海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海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气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文昌社区三组，总占地面积7177.6m²，实施建设广元市海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气站工程。项目总投资3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占总投资的20%。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储罐区684.6m²、灌瓶间60m²、烃泵及压缩机房30m²，卸车台1座，门卫、值班室32.4m²，办公用房183.6m²，配电室17.64m²，消防泵房25.2m²，消防水池200m²；购置100m³的液化石油气地上储罐4个，容积为50m³的地上残液罐1个，同时配备烃泵、压缩机等设备，储配能力为450立方米，该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为五级。项目建成后年出售液化石油气600t。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利用临时修建的旱厕收集后用于附近果园施肥，不外排。

废气：①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②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③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④各类运输车辆根据实际负载情况清运渣土，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封闭。⑤施工建筑渣土不得直接向下倾倒，必须运送至地面。⑥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⑦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进行搅拌。⑧风速大于 3m/s 时停止施工。⑨项目严格执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建设施工扬

尘，组织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木料加工区、钢筋加工区、进出通道等产生高噪声的作业区布置在施工场区中部。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 22:00 ~ 次日早 7:00 不得进行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③施工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禁止鸣笛。④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⑤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

固体废物：①在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

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建管理部门指定的倾倒地点。②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由施工人员运送到垃圾收集点。

营运期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果树施肥，不外排。

废气：①生活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抽出自屋顶排放。②项目设置柴油发电机 1 台，功率为 10kW，燃料采用 0# 柴油，作为应急用电的备用电源。

噪声：①设备选型时，在综合考虑性价比的基础上，购买的设备选用低噪声高性能的产品，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②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远离办公区及厂界的位置，利用减震和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加强设备的维护，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用垃圾分类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废钢瓶每年产生约 2000 个，经专门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③钢瓶内的残液抽至残液罐中收集，液化石油气残液暂存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地下水防范措施：①源头防控措施：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②分区防治措施：全站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非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重点防渗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液化石油气灌瓶间，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小 1.0×10^{-10} cm/s。**一般防渗区**：消防泵房、办公楼、化粪池、消防水池等，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0.15m)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cm/s。**非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及绿化用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2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